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申请的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 163218 号

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或“上市公司”）收到贵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218 号）（以下简称“《意见通知书》”），该《意见通知书》针对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反馈，本所已经按照要求对本所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具体见正文部分，请予审核。

反馈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江苏信托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 1743 亿元、3479 亿元、3978 亿元，其中绝大部分为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各报告期末均未对上述表外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 信托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对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苏信托表外资产涉诉的情况

除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已披露的 2 起未决诉讼外，江苏信托不存在其他表外资产涉诉的情况。

二、信托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对估值的影响

信托资产按项目资金来源可以分为单一信托项目资产和集合信托项目资产。报告期内，江苏信托的资产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集合类	2,631,681.09	6.61%	2,528,581.78	7.27%	2,553,145.59	14.64%
单一类	37,152,978.62	93.39%	32,270,523.34	92.73%	14,881,522.39	85.36%
合计	39,784,659.71	100%	34,799,105.12	100.00%	17,434,667.98	100.00%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信托的信托资产总计 39,784,659.71 万元，单一项目资产合计 37,152,978.62 万元，占信托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3.39%。单一项目基本都是通道业务，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设立信托，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江苏信托仅承担通道管理责任和义务，不承担任何项目投资风险，项目实际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因此此类通道业务的实际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对应资产如果发生减值，不影响江苏信托的报表损益。

集合项目资产合计 2,631,681.09 万元，占信托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1%。该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因此，对信托公司来说，只有当公司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才需承担相应财产赔偿责任，进而影响公司损益。江苏信托多年经营以来，未发生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的情况。

此外，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信托的信托赔偿准备的余额为 71,662.66 万元，在发生减值或赔付责任时将优先使用该赔偿准备。江苏信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亦未使用过。

综上所述，根据江苏信托业务合同条款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江苏信托无需对信托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对江苏信托的估值无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苏亚金诚认为：除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已披露的 2 起未决诉讼外，江苏信托不存在其他表外资产涉诉的情况；根据江苏信托业务合同条款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江苏信托无需对信托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对江苏信托的估值无影响。

反馈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收购国信集团持有的扬州二电 4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国信集团能控制扬州二电。申请材料同时显示，香港华润电力持有扬州二电 45% 股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控制扬州二电及其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扬州二电的依据

本次交易前，国信集团持有扬州二电 45% 的股权，国信集团控制扬州二电的原因如下：

（1）扬州二电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国信集团 5 名，香港华润电力 5 名，扬子江投资 1 名、泰州泰能投资 1 名，董事由各股东单位委派。因扬州二电

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国信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1 人，由香港华润电力委派的董事担任。

(2) 2007 年 5 月，江苏电力、华东电网将合计持有的扬州二电 45%股权转让给香港华润电力，转让完成后，国信集团和香港华润电力各自持有扬州二电 45%股权。国信集团在生产经营层面能够控制扬州二电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人员方面，扬州二电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部由国信集团委派的人员担任，包括扬州二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发电部、燃料部等主要经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都是由国信集团委派的人员担任。

B.生产经营方面，扬州二电年度预算、计划和考核目标均由国信集团审核下达，年度技改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要资金运用等重大决策需事先上报国信集团批示；经营过程中遵守国信集团针对集团下属电力公司统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物资采购、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等；国信集团对扬州二电的生产经营进行日常监督，并进行年度考核。

C.财务方面，扬州二电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国信集团针对集团下属电力公司统一制定的制度来确定，并一直由国信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审计事项也由国信集团统一安排。

D.其他方面，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安监局等政府管理部门，均将扬州二电纳入国信集团的统一考核范围，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电量监管等事项均隶属于国信集团控制管理范围，不属于华润电力的控制管理范围。

(3) 通过查阅香港华润电力（HK.0836）公开披露的 2013 年报及 2014 年报，扬州二电作为香港华润电力投资的联营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扬州二电 45%股权，并承继国信集团在扬州二电的所有权利，由上市公司委派 5 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扬州二电经营管理层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扬州二电的经营管理制度、政策由上市公司控制，扬州二电的财务由上市公司控制。因此，上市公司

控制扬州二电的依据仍然将以实质性控制作为原则，即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财务人员均能够由上市公司进行控制。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扬州二电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原由国信集团委派或授权的事项均将转由上市公司控制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相关规定

2016年4月2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内容如下：

“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少数股权时，应如何理解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

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

此外，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江苏信托、扬州二电等八家标的资产的控股权，不存在购买少数股权的情况，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苏亚金诚认为，本次交易前，国信集团拥有对扬州二电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继国信集团在扬州二电的所有权利，因此上市公司可以控制扬州二电。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江苏信托、扬州二电等八家标的资产的控股权，不存在购买少数股权的情况，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8 号）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徐长俄

杨伯民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